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本文件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以供登記的文件包括：

- (a) 各[編纂]；
- (b)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8.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述的各項同意書；及
- (c)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各項重大合約副本。

備查文件

由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內的正常辦公時間內，下列文件副本可在瑞生國際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期18樓）查閱：

-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c)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編纂]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 (d) 本公司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e) 弗若斯特沙利文發出的報告，其概要載於「行業概覽」；
- (f) 我們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上海澄明則正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於中國的若干方面出具的法律意見；

附錄五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 (g) 我們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Harney Westwood & Riegels出具的法律意見，概述本文件附錄三所述開曼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 (h)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重大合約；
- (i)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8.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述的同意書；
- (j)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3.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詳情」所述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及
- (k) 開曼公司法。